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際選課申請單
編號：

學年度 ☐第 ☐學期 ☐暑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虎尾科大學生至他校選課，請檢附歷年成績單

他校屬性：☐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彰雲嘉聯盟 ☐五校教育夥伴 ☐以上皆非

姓名：		出生年月日：		E-mail：	
原就讀學校：			就讀部別	☐ 日間部大學部 ☐ 日間部碩士班 ☐ 夜間部	
原就讀系所：			電話及手機：(H)： (手機)：		
原就讀學號：			本校校址：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開課學校(他校)		開課系所		開課班級	
課程 1 (必填)	中文：	科目屬性 (複選)	☐ 日間部大學部 ☐ 日間部碩士班		
	英文：		☐ 進修推廣部 ☐ 進修學院 ☐ 其他		
	課號：		☐ 必修 ☐ 選修 ☐ 通識 ☐ 教育學程		
		學分數	學時數		
課程 2 (必填)	中文：	科目屬性 (複選)	☐ 日間部大學部 ☐ 日間部碩士班		
	英文：		☐ 進修推廣部 ☐ 進修學院 ☐ 其他		
	課號：		☐ 必修 ☐ 選修 ☐ 通識 ☐ 教育學程		
		學分數	學時數		
審核單位	本校系所、學院(通識、語言中心)		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核章	☐ 同意採計為畢業 (☐ 必修 ☐ 選修)學分		☐ 不同意採計 為畢業學分		☐ 符合大學日間 部學生至五校跨 校選課一科免費 免費證明核章：
	抵免科目		☐ 延修(請學籍先確認)		
	重修課程： ☐ 是 ☐ 否				

注意事項(請詳閱並確實依程序辦理)：

- 一、本校學生修習他校課程，以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各學制選課規定，依本校選課要點辦理。
- 二、本校大學部、專科部學生校際選課每學期以不超過該學期該生修習校內課程學分之三分之一，至多7學分為限，但畢業班、延修生修習校內課程未滿9學分者，不受前述學分比例之限制，本校與他校修習學分總數仍應受每學期選課學分數上限之限制；研究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由相關系所主管核定，但校際選課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 三、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修習科目以各系所『選修』科目為限，惟畢業班學生及延修生得修習『重修之必修科目』，科目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決定。
- 四、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修科目衝堂，否則衝堂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 五、本校學生至各合作協議學校校際選課規定請至教學業務組網頁查詢相關規定。
- 六、申請程序：
 1. 選課申請單填妥後須先送經所屬系(所)同意、簽章再送本校教務單位核章。(為免爭議，請同學注意所修課程，系所是否同意列入畢業學分)
 2. 於開課學校開放校際選課時間內依該校流程完成校際選課及繳費事宜。
 3. 經相關單位審核辦理完成後，請於當學期選課截止日前，將校際選課申請單送回本校【教學業務組】(正本或影本1份)，始完成選課程序。(如須另保留影本，請先自行影印)

※我已詳閱並了解以上規定，簽章：

接受選課學校核定：(核章完畢後請送回教學業務組)

任課教師簽章	開課單位主管簽章	教務處	出納組
			繳交相關費用